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文综罚字〔2026〕7号

当事人：焦作市鑫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 9141 [REDACTED]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 [REDACTED]

层

2026年3月1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位于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 [REDACTED] 一层的你公司经营的 [REDACTED]，开展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向现场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开展检查。该场所证照齐全，现场共有115台机器，35名上网人员，现场发现有2名未成年人上网，未成年人现场写明上网情况；同时在执法人员和现场负责人的见证下，退还2名未成年人上网费用，执法过程中进行了拍照取证。

2026年3月13日，本机关对你公司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

2026年3月17日，本机关对你公司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3月18日，你公司委托 [REDACTED] 接受本机关对本案的调查询问，明确承认允许2名未成年人进入场所上网消费的违法事实，同时确认了上网未成年人身份信息，上网费用当场已经退还的事实。同日本机关向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文书编号为（焦）文综检字〔2026〕14号《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存在未允许2名未成年人进入场所上网消费的客观事实。

2、执法现场照片6张，证明现场检查时正在你公司正在营业中，现场有2名未成年人上网消费，以及2名未成年人上网的消费金额、上网机位、身份证照片的客观事实。

3、《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公司存在允许2名未成年人进入经营场所上网的客观事实，证明2名未成年人上网费用已经当场退还的客观事实。

4、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主体身份，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5、你公司《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的合法经营资质。

6、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 的合法主体身份，且有权接受本案的调查询问。

7、2名未成年人现场写明的上网情况信息说明，辅助证明你公司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场所上网的客观事实，及上网费用、上网机位、身份证号等客观事实。

8、《关于商请提供当事人户籍信息的函》一份、户籍证明两份，辅助证明2名未成年人的身份信息，你公司允许2名未成年人进入经营场所上网的客观事实。

9、文书编号为（焦）文综检字〔2026〕14-1号《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照片4张，证明你公司已改正允许2名未成年



人进入场所上网消费的违法行为。

2026年3月30日，本案调查终结。你公司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一案。经调查，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因你公司在现场检查中，由执法人员和现场负责人见证下退还了2名未成年人上网费用，故认定你公司无违法所得。

你公司许未成年人进入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2026年4月13日，本机关对你公司下达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拟处罚内容及享

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

截止到 2026 年 4 月 21 日，你公司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请求。

综上，现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人民币 6000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扫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二维码缴纳罚款或者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纳税缴费-非税缴纳”输入《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右上角 20 位缴款码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 4 月 22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